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541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1號
承辦人：陳威仲
電話：03-3882201分機103
電子信箱：1001466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溪民字第10900117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0011706_Attach01.pdf、1090011706_Attach02.docx、
1090011706_Attach03.pdf、1090011706_Attach0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區第一公墓(大溪區三層段尾寮小段36-2及35地號)
部分範圍禁葬公告、地籍謄本及空照圖各1份，請惠予張
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40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場梅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